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週五）下午 15:00-17:00

地點：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共同空間（Learning Commons）

主席：邱子恒理事長

出席人員：洪哲義理事、張守慧理事、宋雪芳監事、陳舜德監事、葉一蕾監事、宋慧筠主任委員、林孟玲主任委員

列席人員：東海大學圖書暨資訊處黃一民副圖資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陳慧華組長、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林月秋組長、銘傳大學圖書館曾麗芬組長、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賈樂珺編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王慧恆組長、黃素英秘書長、張愛鈴副秘書長、蕭淑媛秘書、陳雨靜會計、王錦箴網管、徐雲霜專員

會議記錄：傅盈甄小姐

壹、主席報告

一、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今（113）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於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國際會議廳召開。同日上午預計將同步召開本（十六）屆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並進行通訊選舉開票，大會上亦將公布新一屆理監事名單，誠摯邀請各位理監事及主任委員共同與會。

二、關於年度報稅事宜，向各位理監事、主任委員及與會者說明：

(一)以往報稅時，秘書處皆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之第八點：「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進行申報。

(二)國稅局於今年 2 月 15 日來信說明 111 年度申報之「租金收入」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需依照法規課徵所得稅。另，後續經確認後，原本列報的押金 50,000 元應扣除，經重新計算，本年度不需補繳所得稅。未來將會提醒新任專員注意此項申報事宜。

(三)111 年度申報金額明細及計算方式：

項目	次項目	金額	備註
總收入		1,154,69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36,000	租金(含押金 50,000 元)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918,697	
總支出		1,021,89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26,603	地價稅 10,970 元+房屋稅 15,633 元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995,290	
本期 餘絀數		132,804	總收入-總支出=1,154,697-1,021,893

項目	金額	備註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9,39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236,000 元-26,603 元。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76,5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銷收入-非銷支出=918,697 元-995,290 元。 2.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此項所得為虧損，依法應扣除金額。
課稅所得額(原)	132,8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9,397 元，扣除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虧損 76,593 元。 2. 12 萬<課稅所得額<20 萬 3. (年度課稅所得額-12 萬)*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4. (132,804-120,000)*1/2=6,402 5. 依據計算結果，需要補繳 6,402 元的營所稅。
課稅所得額(更正)	82,8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誤報之押金 50,000 元。 2. 課稅所得額< 12 萬 3.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貳、 會務報告

一、 財務報告

(一)本會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總收入 1,237,936 元，總支出 829,314 元，經費執行率為 67%；113 年度 1 月份總收入 352,020 元，總支出 1,120 元，經費執行率為 0.3%。

(二)113 年度會費繳納公文已於 1 月 11 日發函，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已有 179 個會員單位完成繳費；尚有 144 個會員單位未繳費，將持續追蹤。

二、 秘書處人員名單調整及相關事宜

(一)本會專員傅盈甄小姐已於今年 2 月 29 日離職，傅員未休完之特休為 12.875 日，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將特休假轉換為工資，共計 17,858 元。

(二)新任專員徐雲霜小姐原已於今年 3 月 11 日報到，因家庭需要於 3 月 14 日提出離職，後續會協助會務至 4 月 11 日。

(三)第二輪招聘公告已於 3 月 18 日刊登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求才求職資料庫以及各圖資系所系版，已訂於 4 月 1 日進行第二輪面試。

三、 關於協會歷年文件盤點及水銷事宜，協會的箱數總計為 60 箱，各類別的數量如下表所列，目前已將純手冊/通訊的箱子內的手冊及通訊各取 2 本至新箱留存。60 箱內其中 35 箱文件，3 箱已水銷，9 箱待水銷，餘 23 箱正在陸續細部盤點中。

類別	數量
文件類	35
帳冊	22
庶務用品	3
總計	60

文件類細分	數量	備註
純手冊/通訊	12	(1)3 箱已於 2023/9/7 水銷 (2)9 箱待水銷
其餘會務資料	23	陸續細部盤點中，目前已盤完 13 箱
總計	35	-

參、追蹤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第十六屆理事當選人溫志煜館長請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本會各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草擬秘書處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會員單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D044)、「環境部」(D071)、「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資料服務中心」(D112)，共計 3 個會員單位提請撤銷其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5	秘書處	本會中部分區委員會辦理活動之追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請承辦單位依照理監事及主任委員之意見進行調整。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	第十七屆理監事選舉日程規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六屆理事當選人請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資訊處賴威光處長因卸任本職，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書面提出辭卸第十六屆理事一職。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擬請候補理事高櫻芬館長擔任理事一職。

(二)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援(一)所提及之辦法條文，應逕請下一位候補理事擔任理事一職。然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第七點：「每屆理事當選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等各類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不得少於一人。」，又 A.國家圖書館一類會員僅有國家圖書館一館。以下說明兩種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1. 經詢問內政部，由於本會另有內規，內政部建議需辦理補選較為嚴謹。
2. 先前第十三屆 A 類唯一當選人呂春嬌女士(時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於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請辭，後續經詢問意願後，逕請候補理事李婷媛女士(時任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資料服務中心組長)遞補。本次是否亦比照辦理。

(三) 承第二點說明，曾館長同時亦為本會常務理事，依《人民團體選罷法》第 17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屆剩餘任期至 8 月 25 日止，不足六個月，關於常務理事之推選，提請討論。

決議：請陳昭珍館長代理曾淑賢館長常務理事一職。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秘書處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委員會提交 112 年度工作報告，並已彙整完成。

(二)檢附 112 年度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2 年度決算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會 112 年度決算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會員單位「華夏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C125)、「考試院編研中心」(D054)、「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圖書室」(D128)及「國家文官學院圖書室」(D145)，共計 4 個會員單位提請註銷其會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一)「華夏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於今年 1 月 5 日來信表示因該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整併計畫，擬退出本會。

(二)「考試院編研中心」於今年 1 月 12 日來信表示該院圖書管理業務轉型，自 112 年度起不再設置圖書館對外服務，爰申請辦理退會。

(三)「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圖書室」於今年 1 月 16 日來信表示近一兩年文獻傳遞服務使用量銳減，去年更是 0 件，故申請退會。

(四)「國家文官學院圖書室」於今年 1 月 17 日來信表示經評估實質效益

及有效運用經費，申請退出本會。

(五)檢附 4 會員單位申請退會之信件截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部分區委員會

案 由：本會中部分區委員會規劃於今（113）年辦理三場活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照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提案六說明：本會經年提供各委員會每年度活動經費申請上限為 35,000 元，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建議提高每年度活動經費總額度，以促進各委員會辦理館際交流活動。根據往年各委員會申請經費項目及實際使用情形，決議將此額度提高為每年 40,000 元為原則，予以彈性申請。

(二)中部分區委員會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三場活動，擬申請補助共計 30,000 元整（三場活動各 10,000 元）。

1.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是威脅還是助力？AI 對圖書館員的衝擊
2.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龍來尋鳶—圖書館實境解謎活動
3. 逢甲大學圖書館：學術論文精進坊

(三)檢附本會《經費動支原則》及活動經費申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

案 由：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113)年度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承辦，地點訂於雙和校區國際會議廳，時間為 8 月 9 日（星期五）。

(二)相關計畫草案已依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修改，提請討論並敬請提供建議。

決議：考量廠商通常自備桌巾，攤位可不含。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草擬第十七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參考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要點》第七點：每屆理事當選人，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等各類相關之圖書資料單位不得少於一人。
- (二)過往提出之參考名單之原則為近年曾擔任本會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委員會職務，或曾成為候選理監事，以及獲得 NDDS 服務績效卓越獎之單位代表。
- (三)秘書處草擬第十七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參考名單，敬請審視並推薦更多候選人。
- (四)決議之名單將再詢問各候選人之意願。

決議：建議邀請名單已依會議內討論進行調整，詳請參看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之《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次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無推薦特別貢獻獎名單，敬請參閱前揭辦法及秘書處建議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邱子恒理事長

案由：圖書館館員培力計畫課程擬另開《大師開講系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協會會員與圖書館同道各類專業知能，協會自 2021 年 9 月起辦理一系列「圖書館館員培力計畫課程」。採邀請講師來線上分享不同圖書館相關主題內容或是一線館員實務經驗分享。
- (二)擬針對學術相關內容，如編目、鏈結資料等學術性主題，以預錄製、分集數，定期上架更新的方式進行。
- (三)擬依照時數提供講師演講費及錄製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